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9-20-03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亿元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滚动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择机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事项。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舒泰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蓝海国际基金独立投资组合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加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研发、产品、技术及其成果转化等的布局，在更大范围内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同时通过对业内不同领域、不同技术、不同产品、不同经营模式的中小项目投资，可以更好地服务于舒泰神未来的业务扩张，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蓝海国际基金独立投资组合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家良

孙 英

龚兆龙

2019年04月25日